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簽訂及續展原服務及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佈。根據該兩項協議，VAP（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委任 LD&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其於澳洲分銷 VAP 產品之獨家分銷商，VAP 向 LD&D 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VAP 與 LD&D 訂立協議，以續展原服務及分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b) 及 14A.34 條，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預期將支付之服務費總額之各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1% 但低於 5%。因此，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簽訂及續展原服務及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公佈。根據該兩項協議，VAP（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委任 LD&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其於澳洲分銷 VAP 產品之獨家分銷商，VAP 向 LD&D 支付服務費作為代價。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VAP 與 LD&D 訂立協議，以續展原服務及分銷協議。

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

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VAP 及 LD&D
- 服務及分銷：VAP 將委任 LD&D 為其於澳洲分銷 VAP 產品之獨家分銷商，而 LD&D 將就 VAP 產品向 VAP 提供服務。VAP 將向 LD&D 支付下文所述之服務費作為 LD&D 擔任分銷商並提供服務之代價。
- 條款：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費：VAP 須每月向 LD&D 支付上月之服務費，即根據協議相等於銷售 VAP 產品之總銷售額之 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服務費總額估計分別約為 5,500,000 澳元（約 44,600,000 港元）、6,100,000 澳元（約 49,400,000 港元）及 6,600,000 澳元（約 53,500,000 港元）。

上述服務費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其他在澳洲市場提供相近服務之人士的收費而釐定。年度服務費乃根據目前之財務預測，以及根據協議由 LD&D 所分銷之 VAP 產品的價值之資料而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之利益

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交易有助本集團透過 LD&D 之強大全國分銷網絡提高豆製食品及飲品於澳洲之市場份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之各訂約方之關係

VAP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而 LD&D 則為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同系附屬公司。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為 VAP 之主要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D&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交易之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全年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參考根據原服務及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預期全年上限將分別不超過約 5,500,000 澳元（約 44,600,000 港元）、6,100,000 澳元（約 49,400,000 港元）及 6,600,000 澳元（約 53,5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原服務及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全年上限之歷史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當時預期向 LD&D 支付之服務費及按當時匯率計算，當時該等服務費預期分別為 3,000,000 澳元（約 21,500,000 港元）、4,900,000 澳元（約 41,500,000 港元）及 5,400,000 澳元（約 46,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當時匯率向 LD&D 支付之服務費實際總額分別為 3,200,000 澳元（約 22,900,000 港元）及 3,200,000 澳元（約 27,200,000 港元），而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 3,600,000 澳元（約 29,200,000 港元）。

按照全年上限之金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每年預期將支付之服務費總額之各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b) 及 14A.34 條，交易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 LD&D 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LD&D 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奶類及相關食品和飲品。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VAP 與 LD&D 就 LD&D 向 VAP 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及分銷協議；
「全年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年各年進行交易而應付之金額上限；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LD&D」	指	LD&D Milk Pty Ltd.（前稱 National Foods Milk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 之同系附屬公司，而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 為 VAP 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服務及分銷協議」	指	VAP 與 LD&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原服務及分銷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	指	人力資源支援、銷售與分銷服務、辦公室設施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財務與行政支援、公司秘書服務、研發與技術服務支援及提供消費者服務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VAP 與 LD&D 就彼等訂立之原服務及分銷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VAP」	指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
「VAP 產品」	指	VAP 生產、進口及／或分銷之主流市場豆製食品及飲品；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 1 澳元兌 8.1 港元之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計之數字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黎信彥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